

(附件十五)

(標售(換)機關全銜)標售(換)物資提貨證

編號：第 號

受證單位	物資保管單位：(正本)	監交單位(副本)	得標廠商：(副本)			
填發日期	填發機關	填發人	填發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時		級職 姓名 (簽章)	級職 姓名 (簽章)			
標次	開標時間	得標廠商行號	得標廠商經理及住址			
第 標	年 月 日	姓名	住地			
應繳價款總金額 (交換物貨品名數量)		已收價款金額 (已收物貨品名數量)	依照合約規定提貨期限			
		第二期	第三期			
依照標售(標換)物資章則及合約規定應予限制事項	運輸自備：	運輸代辦：	過磅計重點交：			
	包裝應予隨貨點交：	已予刪除保留物資：	依照物資標單逐件點交：			
	限制自 1 項起至末項止順序點交：		包裝應予保留：			
	限制自 項至 項過磅(公斤)點交：		全部分解拆散並同點交：			
		部份分解拆散點交：				
		限制先劣後優不規則過磅點交：				
		限制先劣後優不規則過磅點交：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重量(公斤)	存放地點	備考
交接完畢 應辦事項	物資保管單位主管： 級職 姓名 (簽章) 單位	物資保管單位承辦人： 級職 姓名 (簽章)	監交人員： 姓名 (簽章)	得標商人： 行號： 經理姓名(簽章)		

- 附註：1.本證除末項「交接完畢」由雙方交接人員負責填註並簽章外概由填發單位負責逐項填註
- 2.「依照標售(標換)物資章則及合約規定應予限制事項」欄之各項應以V字註明之。例如：運輸自備V過磅計重點交V限制先劣後優不規則過磅點交V等
- 3.本證由填發單位繕註五份給于物資保管機關此證點交完畢後除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四份送填發單位物資處理小組監察單位及得標商各一份
- 4.本證如因品名項次過多填寫費時可將原標單逐頁加蓋印章附於本證內
- 5.過磅計重如與原訂合約數量有出入時監交人員應負責分別填註於備考欄以備增收或退繳價款(物資)
- 6.本證格式大小尺寸可比照申請鑑定表